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周毓先生、陈晓宁女士、叶苏甜女士；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安鹤男先生、洪灿先生、林志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健，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6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社会职务为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

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432,744 股，持股比例为 28.02%，其与配偶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翠英，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7年起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自2010年4月23日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3,577,283 股，持股比例为 11.43%，其与配偶唐健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赵勇先生 2000 年加入公司，自 2000 年起至今，历任公司业务人员、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业务总监、营运总监，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担任社会职务为政协第二届深圳市龙华区委员会

委员。

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55,280 股，持股比例为 0.1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毓，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周毓先生 1998 年加入公司，自 1998 年起至今，历任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后主管、售后部经理、客服总监、生产总监、营运总监，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周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97,100 股，持股比例为 0.1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苏甜，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叶苏甜女士先后在中兴通讯、中国平安集团负责投融资工作；2013 年加入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任投资总监。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远致富海任职期间，主导完成的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叶苏甜女士拥有近十年专注于中国及亚太地区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在股权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叶苏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宁，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工学硕士，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擅长项目投融资、城市规划及建筑设计、通信基础设施及智慧交通等新基建领域的投建管养运等。曾供职于中国建筑总公司所属西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自2020年11月17日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其他社会职务：深圳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城市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深圳市多功能杆专家委员会专家。

陈晓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鹤男，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安鹤男先生为美国 IntergraphStudio 高级访问学者、深圳市高层次专业领军人才。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6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自2019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46）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深圳市公安局改革咨询委专家委员、深圳市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深圳市智慧安防协会专家委主任，深圳市政府评审专家。

安鹤男先生持有公司16,400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灿，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洪灿先生先后担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湖南师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自2019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近20年的律师执业，在股权架构设计、投融资法律实务、企业法律风控产品设计、企业家刑事危机综合解决方案、商事犯罪及泛职务类犯罪辩护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洪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伟，男，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2018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20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8）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